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念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3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持續推動實施旨揭方案，請依110年1月12日公告之計畫書賡續辦理。

訂

二、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，旨揭方案與健保署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研議合作，以利由同一團隊訪視執行個案健康管理及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；倘後續計畫修正調整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

交換戳記
111/01/17 15:52